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基金投资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不同类型，承担相应的风险。
基金投资人应当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2年07月01日起至2012年09月30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新兴债券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61019 后端交易代码:161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945,78,694.63

本基金将份额净值恢复到基金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证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的类别比例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简称	报告期(2012年07月01日-2012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42,477.32
2.本期利润	12,229,932.2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9,623,495.8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

(本基金净值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不计费用的情况下本基金每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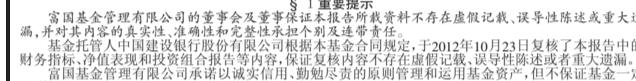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	0.11%	-0.15%	0.05%	1.43%	0.06%

注:过去三个月指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新兴债券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富国新兴债券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力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 基金产品概况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简称	报告期(2012年07月01日-2012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42,477.32
2.本期利润	12,229,932.2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9,623,495.8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

(本基金净值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不计费用的情况下本基金每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7%	0.31%	-0.80%	0.12%	-1.87%	0.19%

注:过去三个月指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新兴债券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富国新兴债券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力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 基金产品概况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简称	报告期(2012年07月01日-2012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05,630.57
2.本期利润	20,214.4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83,782.8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217,584.35

(本基金净值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不计费用的情况下本基金每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7%	0.31%	-0.80%	0.12%	-1.87%	0.19%

注:过去三个月指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新兴债券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富国新兴债券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力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 基金产品概况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简称	报告期(2012年07月01日-2012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69,283.34
2.本期利润	-18,043,358.8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4,876,809.3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4

(本基金净值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不计费用的情况下本基金每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1 本基金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5%	1.38%	-7.17%	1.42%	2.12%	-0.04%

注:过去一个月指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力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p